新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7選舉區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7選舉區（樹林區、鶯歌區、土城區、三峽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明麗	41年04月15日	女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藥劑科畢業、南亞工業專科學校畢、三峽初中、三峽國小	新北市第一屆議員。台北縣第12、13、14、15屆縣議員。三峽鎮第11、12、13屆鎮民代表。台北縣婦女會常務理事。台北縣救國團指導委員、會長。三鶯國際獅子會第六屆會長。三峽工商婦女會創會會長。三峽分局義警中隊中隊長。三峽區體育會理事長。	服務一馬不停蹄　用心一人民第一 1.督促政府定期並普及舉辦老人共餐、娛樂，撫慰老人身心靈。2.督促政府開發更多觀光景點，創造更大觀光商機。3.結合觀光資源、人文藝術，扶植並鼓勵各類產業、工廠發展多元性經營，繁榮地方，創造就業機會。4.早日興建三鶯捷運線，打造大三鶯一日遊之觀光旅遊前景。5.開闢都市計畫道路，廣設停車場，改善市區交通。6.興建親水公園、藝能館，提供大眾休憩活動場所，提昇市民生活品質。7.督促政府積極興建優質老人長期安養園區及優質托兒所。8.維護產業道路品質，以利山區交通農產運銷。9.儘速促成三峽運動公園。10.儘速促成新店安坑捷運延伸至三峽橫溪連成環狀線。11.儘速將三鶯區老舊教室改建、使學校更趨現代化、讓學子有優質環境就學。12.促使政府重視婦女權益、廣設婦女館保障婦女的受教權。13.積極幫助婦女能參與二度就業，讓單親家庭能自足照顧。減少社會問題。
2		林銘仁	49年03月09日	男	新北市	民主進步黨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 清水國小、土城國中、開南商工、聯合工專	現任 新北市議員 市議會民進黨團副總召集人 土城體育會理事 林姓宗親會土城副理事長，樹林、三峽顧問 彰化、嘉義同鄉會顧問 三峽、土城、樹林老人會；鶯歌健康會顧問 歷任 台北縣議員 林阿坤議員主任 土城公所技士 市民代表 中正國中、廣福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台北縣、新北市議會教育審查會召集人、法規委員	支持蔡英文主席「溫柔」改革共創「愛」與「信任」幸福新時代。 當您需要的時候，我在。白天黑夜、刮風下雨、您有需求時，銘仁跟您站在一起。支持您的理想、尊重您的想法、傾聽您的訴求，關懷您的生活。 幼教 一 堅持反對18歲以下兒童少年進入網咖。 二 於各社區普設公共托育中心、幼兒園、親子館。 三 育兒津貼延長至５歲。 四 推動學童免費營養午餐。 五 義務教育提前到5歲。 六 推行分組教學、因材施教、多元學習。 七 警察、社工、行政機關配合學校找回中輟生。 八 學習落後學生補救教學，導入社工進行家庭輔導。 九 國小課後輔導２小時。 建設 一 推動捷運萬大土城樹林線早日動工。 二 捷運三鶯線早日動工。 三 繼續推動台鐵鐵路捷運化，增設鳳鳴、樹林調度場、浮洲、汐科、樟樹灣等５站平交道立體交叉。 四 推動土城第二(清水)交流道、樹林交流道、三鶯二橋、台北大學聯外道路、65號道路增設浮洲橋出入道、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 五 推動土城、樹林、鶯歌大型醫院興建。 六 興建國際級三鶯美術館。 七 土城、樹林、三峽、鶯歌各區設置運動休閒中心。 八 推動水岸生活建設大漢溪、三峽河、鶯歌溪及支流溝圳打造親水河岸空間。 九 都市計劃公園全面開闢，推動公有用地先做公園。 十 繼續推動廷寮溝整治建設防汛路到永豐路。 十一 繼續推動土城看守所、金城變電所搬遷。 社福 一 興建青年社會住宅及平價出租國宅。 二 繼續推動老人健保補助、敬老金發放、假牙補助。 三 推動老人在宅安養社區化照顧，建立社區老人關懷活動中心，提供餐飲生活起居身體健康照顧。 四 建立銀髮族醫療服務照顧及休閒健身系統。 五 全面檢視危險設施維護公共安全。 六 爭取自來水與北市同價。 七 照顧偏遠地區推動免費接駁車。
3		林明正	67年12月02日	男	臺北市	新黨	文化大學陸研所碩士	潘懷宗議員助理、抗獨史陣線發起人、中央大學法政所國科會研究計畫專任助理、文化大學史學所博士班	一、在議會專心問政，不作白天跑殯儀館，晚上跑餐館的兩館議員。 二、作小市民的代言人，追求最大多數民眾的最大利益。 三、秉持國父思想精神照顧弱勢，打造發展機會公平社會。 四、堅持歷史課綱撥亂反正政策，讓青年學子有正確國家民族觀念。 五、推動平價國宅政策，配合租稅制度，遏制投機炒作，實現居住正義。 六、取消議員配合款，避免政治綁樁。 七、落實包括污水下水道在內等地方基礎建設工程，因應新北市之人口成長。 八、爭取捷運三鶯線盡早完工，造福地方民眾。 九、爭取在土樹三鶯地區增設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分院，為地區民眾提供更多醫療資源。 十、爭取改善鶯歌交通問題，使鶯歌成為陶藝休憩文創產業園區。
4		吳琪銘	52年02月2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德霖技術學院畢	2002 年土城市民代表 2004 年任務型國代 2005 年當選第十六屆台北縣議員 2010 年當選新北市第一屆市議員 2013、2014年擔任議會教育召集人 新北市消防局義勇消防隊第五大隊大隊長 土城區雲林同鄉會創會長 新北市礦工協會榮譽理事長 大漢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這是我第三屆參選議員，在二屆的任期內我一直堅持「清廉問政」的理念。期許能讓這個城市的居民少年有厝住、厝邊不淹水、交通有便利、弱勢有照顧、建設有進度、運動有地方去、老人婦女有福利。而我們的團隊四年內6748件民眾請託案雖無法達到百分百但也盡全力為市民奔波服務。我想藉由我們團隊的監督，讓政府施政更貼近民意。藉由我們的陳情，讓政府瞭解人民的所在。 1、由市府編列預算支付就學貸款的利息延長就學貸款還款年限（一年延長為三年），降低年輕人負擔。 2、提高私立幼教補助，廣設公托中心、開置教室廣設幼兒園，提高生育補助每胎三萬元、幼兒0-6歲每月育兒津貼4000元。 3、推動並協助政府興建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 4、完成廷寮溝整治第二期計畫，支持共飲翡翠水計劃並爭取水價與臺北市同價。具體改善區域排水。 5、堅持非核家園，堅決反對「三峽殯葬特區」。督促變電所全面地下化將開置土地開闢公園。 6、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工程，督促捷運三鶯線、萬大線提早完工並規劃完整捷運的接駁公車。 7、督促學成公園儘速興建地下停車場，未完成徵收的公園則透過都市計劃變更完成公園廣場的闢建。加速爭取土城彈藥庫都市更新以低密度的開發方式保留土城生態。 8、督促儘速完成樹林運動中心和三峽及鶯歌運動公園。 9、督促衛生局順利完成土城長庚區域醫院於期限內完工。 10、積極推動每月送愛心米照顧弱勢並推動老人共餐及陪伴活動。爭取老人日托及社區長期照護中心。 11、繼續推動婦女學苑、老人學苑、藝術學苑落實學習型社會。 12、增建警政及消防廳舍，督促興建中之派出所及消防分隊早日完工。
5		林金結	57年07月21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宜蘭蓬萊國小、宜蘭南澳國中、光華商職、德霖技術學院商學學士、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德霖技術學院講師、立法委員盧嘉辰辦公室主任、國民黨１９全黨代表、新北市土城宜蘭縣同鄉會理事長、土城獅子會副會長、土城區農會代表、頂埔教育基金會董事、樹林區中小學家長協會顧問、新北市義消總隊顧問、工商建研會三十期公關長	改變才能帶來希望，支持林金結讓改變取代一成不變。 一、加速推動土城第二交流道及樹林交流道興建。 二、強力要求署立土城醫院提早完工啟用。早日解決病患等不到病床之苦。 三、城鄉新風貌街景再造，推動土城設置觀光夜市，招商引進開設影城及百貨公司，讓民眾休閒有去處。 四、協助爭取公園預定地徵收費用，加速公園徵收期程。 五、督促新北市政府為青年創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 六、擴增就學獎金、並延長就學貸款還款年限，以保障學生受教權、減少學生就學負擔。 七、加速推動三鶯大橋早日擴寬，解決假日塞車之苦。 八、加速推動捷運三鶯及萬大樹林線早日動工，及樹林鐵路地下化工程。 九、加速推動鶯歌鳳鳴簡易車站早日完成。 十、推動免費施打子宮頸疫苗年齡放寬至十八歲讓新北市成為最善待女人的城市。 十一、編列預算結合公益團體、設置弱勢熱水、熱食站，讓新北市成為最保護弱勢族群的城市。 十二、推動五歲以下兒童育兒補助每月３０００元，讓新北市成為最減少爸爸經濟負擔的城市。 十三、爭取孕婦生產免費施打無痛分娩針劑，讓新北市成為最體貼媽媽的城市。
6		彭成龍	45年09月01日	男	新北市	民主進步黨	清水國小。板橋國中。光華商職。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副學士。	第一屆新北市議員。土城市市民代表會副主席。三峽鎮教育會會務顧問。雲林嘉義彰化旅北同鄉會顧問。土城區農會理事。土城區身障自立協會理事長。土城分局義刑分隊長。紅十字會救難大隊會長。土城區客屬會理事長。中華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系友會會長。	一 監督土城醫院如期啓用營運，成立燒燙中心，爭取設籍土城、三峽、鶯歌、樹林市民看診掛號費減免，提供免費接駁公車，往返土城醫院與捷運土城站及永寧站，方便民眾就醫。 二 要求交通局儘速在土城區內各捷運站、三峽老街、鶯歌老街及樹林火車站等地，設立ＹｏｕＢｉｋｅ自行車租借系統，串聯區域自行車網絡，方便居民、遊客交通。 三 推動捷運萬大線分段施作，縮短工程時間，並結合捷運三鶯線及鐵路地下化，建構土城、三峽、鶯歌、樹林四區更便利的交通網絡。 四 爭取土城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平價運動教室，供本地體育相關協會使用，讓市民享有優質運動環境，促進市民良好運動習慣。 五 以在地就養為目標，擴大公共托老服務，增設銀髮俱樂部及日間照顧中心，並連結醫院、基層醫療及護理資源，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社區安寧照顧」網路。 六 延長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時間至晚上７點，兼顧弱勢家庭學童作業輔導、生活照顧及各類藝能活動。 七 嚴格監督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專款專用於社會救助、照顧弱勢、增進公共福利方向，杜絕盈餘經費支應政黨經營組織情事。 八 爭取三峽運動休閒中心（運動公園）增建大型地下停車場，平衡停車供需，增進人行環境與綠地空間，促進交通順暢並提升生活品質。
7		李宜潔	59年08月08日	女	福建省金門縣	台灣團結聯盟		立委周倪安服務處主任；台聯第七屆立委不分區候選人；綠黨辦公室主任；綠黨潘翰聲立委競選總部總幹事；綠黨溫炳原立委競選總部總幹事；土城李氏家族垂裕德臧宗親會；看守土城愛綠聯盟顧問；樂生自救會理事；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里事；媽祖田普安堂文化資產守護聯盟策畫小組；廢核四環島接力行腳運動策畫小組；土城護樹聯盟發起人	本人為台聯唯一提名，將秉持台聯顧台灣的精神，提出以下政見： 一、反對ECFA、反對開放中國白領勞工來台搶工作、反對開放中資企業來台搶生意的服貿協議、反對全面開放中國農產品來台的自經區條例。 二、反對倉促推出的十二年「假」國教，主張立即暫緩先恢復基測，全面免學費；高職免行免學雜費、免試；國教向下延伸，五歲入學。 三、中央集權心態應調整，財政人事權下放地方，資源重新分配，均衡區域發展。 四、國土重新規畫，強化地方自治。縣升格或合併為直轄市後，原鄉鎮市改制為區應推動區自治，以落實地方自治。 五、國營壟斷之行業應全面開放自由競爭。 六、【環保顧健康】： 1. 爭取翡翠水庫優先供應新北市，改善板新水廠水質，監督整頓上游水源。 2. 出家門500公尺就有綠地。全力守護老樹，改善空氣品質。 七、【幸福住宅】： 1. 敦促社會住宅比例儘速逐步達到三成，降低弱勢族群入住門檻。 2. 加強老人長照及津貼、規劃老人住宅。 八、【社會福利】：放寬弱勢家庭托育、臨時托育、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爭取社區老人照顧中心及幼兒托育中心，中低收入戶開放免費臨時托育申請。 九、【永續建設、免費公車】： 1. 捷運未開通前，爭取免費公車以解決居民交通問題。 2. 加速捷運新莊線延伸到樹林，加速三鶯線、萬大樹林線開通。 十、【陽光政治】： 1. 不買票、零貪瀆，推動乾淨選舉-競選經費回歸合理化。 2. 敦促市議會公開出缺席率、議事全程VOD線上轉播、議員配合款用途全面資訊公開。
8		陳世榮	46年03月10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士、華夏工專畢、樹林國中、樹林國小	立法院盧修一、彭百顯委員國會助理、台北縣議會第13、14、15屆議員、台北縣樹林市第３屆市長、新北市議會第１屆議員（民進黨黨團首任總召集人、法規審查會召集人）、國立台灣大學行政領導研究40學分班結業、扶輪社員	世榮從政20年的基本信念，除自我要求「勤政清廉」外，就是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建設，帶動地方發展，提昇市民生活品質，未來四年將全力以赴推動實現： 一. 便捷交通：捷運萬大一樹林線、三鶯線，鐵路捷運化新設樹調、鳳鳴站，樹林鐵路立體化，國道３號樹林、土城清水交流道，台65線城林橋增設匝道，三鶯大橋改建，樹林柑園北84、三多７號（保安街２段）道路拓寬。 二. 教育文化：具體落實12年國教精神，讓學子有適性發展、多元學習空間；落實教育紮根，推動完善學前幼教政策。推動三鶯新生地市立美術館、樹林藝文大樓工程及山佳百年火車站修復暨周邊鐵道文化景觀工程。 三. 公共安全：建立食品、瓦斯管線完善安檢機制；北大派出所、樹林消防中隊暨分隊興建工程；核災禍延子孫，反對核四運轉及核一、核二延役，以保障市民安全。 四. 運動休閒：推動市區與大漢溪自行車步道串聯，開發大漢溪水岸資源做為親水空間，三峽、鶯歌運動公園及都市計畫公園開闢。 五. 全面檢討都市、非都市土地編定，以利活化開發。 六. 改善投資環境、營造產業利基，吸引投資活絡地方經濟，提供就業機會。 七. 實現住者有其屋，推動完善社會、青年住宅政策。 八. 推動完善社福制度，加強兒少、婦女、老人、勞工及弱勢者的照顧服務。 九. 推動土城醫院BOT案，提供市民在地及就近醫療服務。
9		朱子孟	51年08月19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企管博士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成功高中、恆毅中學、樹林國小	致理技術學院助理教授 １４、１５屆縣議員、教育文化審查會召集人 台北縣長機要秘書 烏來瑞芳代理鄉鎮長 樹林農會理事 柑園義消分隊長 紅十字會救生隊員 樹林中小學家長協會顧問 樹林青商會長 樹林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樹林警友會副主任 １９全黨代表、樹林青工會長	交通：1 推動樹林火車站鐵路立體化 2 爭取萬大樹林線（土城至樹林段）早日動工，三鶯線工程加速 3 加速北二高土城清水、樹林交流道闢建，三鶯交流道增設匝道 4 加速樹林柑園北84道路（柑園二橋-柑城橋段）拓寬 5 督促三峽臺北大學城聯外道路及橋樑闢建 6 加速三鶯二橋、三鶯新生地景觀橋工程、舊三鶯大橋改建 7 爭取土城公兒三、樹林中化（長壽）公園、三多國小地下停車場 8 爭取鶯歌鳳鳴車站儘早完工 9 土城線增設u-bike站 建設：完成樹林文化中心、運動中心、土城醫院、三峽、鶯歌運動公園興建 教育：1 加速三峽北大國小建校，北大社區新設圖書館 2 檢討12年國教，成立常設家長諮詢中心 3 提升中小學生寫作、英語及品德教育 觀光：1 加速三鶯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 2 打造山佳車站鐵道老街園區與觀光礦坑 3 推動大漢溪三鶯大橋至後村堰親水公園 4 爭取三峽有木里熊空至烏來西羅岸觀光道路 治安：1 完成三峽北大、鳳鳴、土城廣福、頂埔派出所興建 2 加速樹林、樹潭、土城清水消防分隊廳舍完工 3 爭取警消人員設備人力及合理工時，提高巡守隊、義警消、警察志工補助 4 成立公共管線資訊平台，協助社區住家管線檢測 社福：1 提高低收、中低收補助 2 發放身障者與長照老人就醫計程車及尿布補助 婦幼：1 廣設公托中心 2 放寬單親弱勢兒少、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3 加強婦女、新住民職訓、就業媒合與微型創業輔導 4 加強捷運、通勤列車夜間巡邏警力，確保婦女安全 住宅：增建青年、勞工社會住宅、出租國宅 食安：1 積極推廣有機農業、市民農場及大漢溪生態教育農園 2 增加學校、銀髮老人俱樂部有機供餐 3 擴編食品安全人力及預算
10		羅友志	61年09月17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三立新聞台記者、副組長 中視新聞部記者 東森新聞台社會、財經中心副主任兼主持人	主政見 ：有事找友志（有代誌找嘸門，有事找友志攏免吵） 政見 1. 弱勢族群幸福地　輪椅嬰兒車全區通 政見 2. 拼經濟觀光四城　記者看見土樹三鶯 政見 3. 交通苦終結者　暢通上下班快十五分 政見 4. 陽光心少年不輕狂　四區棒聯球會友 沒有萬貫選舉　　才能讓百姓樂業安居
11		黃永昌	51年12月06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清水國小 土城國中 中華中學 四海工專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 土城區黨部主委 埤林里里長 廣福國小家長會長 土城國中校友會會長 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榮譽理事長 大都會土城＆樹林排舞協會榮譽理事長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 土城黃氏宗親會會長 廣福警友站站長 土城＆鶯歌婦工會名譽會長 臺北縣產業總工會發起人等	四年前，感謝市民支持永昌，使政見逐一兌現，此次本區參選爆炸，望市民率成，您的選擇使改變看，得，見，懇請支持黃永昌值得您信賴經得起檢驗！ ◎土樹三鶯104～106年分區實施飲用翡翠水並雙市同水價 ◎整合土城醫院及斬龍山文化遺址公園與雙捷運站規劃成醫療文化交通綠能休閒等多功能園區 ◎搬遷看守所闢建新北市中央公園 ◎興建大清水生態公園，結合廷寮活動中心、手信坊工廠，成為教育文化觀光休憩園區 ◎推動土城擴大都市計劃，興建北二高清水交流道 ◎督促政府調漲薪資 ◎打造鶯歌陶瓷工藝園區，闢建新北美術館 ◎督促捷運萬大、土城、樹林線109年完工 ◎貫通廷寮溝和城路與永豐路防汛聯外道路 ◎搬遷金城變電所規劃成公園與商業區帶動清水地區多元發展 ◎興建廣福派出所大樓，提升辦公環境增加警力服務市民 ◎廣設Ｕ－ＢＩＫＥ據點於土樹三鶯地區 ◎重建三鶯景觀大橋並採人車分道設計 ◎興建土城浮洲自行車跨堤景觀橋 ◎推動樹林鐵路立體化 ◎督促樹林國民運動中心105年完工 ◎督促三鶯二橋105年底完工 ◎加速興建樹林交流道105年完工，化解三峽交通黑暗期 ◎優先規劃大義路人車分道方案，因應三鶯二橋車流量 ◎爭取逐年調降行動電話費率 ◎完善規劃新北市自行車路網 ◎興建捷運青年住宅減輕購屋壓力 ◎增設公共托育及老人日照中心 ◎台６５線新闢樹林匝道，直連城林橋，免等紅綠燈，105年如期完工 ◎加速北大國小設立，105學年辦理招生 ◎催生北大停三用地興建北大派出所多功能辦公大樓，105年完工 ◎興建土城學成公園地下停車場，增加172車位 ◎開闢鶯歌石為文化地標景觀公園等 ～更多請上永昌臉書閱覽～

新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7選舉區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7選舉區（樹林區、鶯歌區、土城區、三峽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2		廖本煙	45年09月26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省立板橋高級中學畢業 三峽國中畢業 三峽大埔國小畢業	礦工子弟、清潔工、計程車司機、鐵工 樹林鎮鎮長、樹林市市長 三鶯區家長會總會長 大同國小、樹林高中家長會長 民主進步黨全國鄉鎮市長聯誼會會長 國際獅子會３００Ｂ２區分區、專區主席 立法院第五、六屆委員黨團總召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講師 台灣綠色立委聯盟理事長	「八年市長，六年立委」 本煙有經驗、有魄力、敢承擔、一秉初衷，決心為大家服務，堅守在地幸福。 〈推動地方建設〉 ● 為青年築巢，採新加坡模式，國有土地只租不售，租房每坪３００元，買房每坪十萬，保障年輕人的居住權。 ● 中化長壽公園闢建地下停車場，改善樹林後車站週邊停車問題。 ● 打通【鳶山隧道】，便利八張、中埔、弘道、大埔、二鬮、、、交通，帶動三峽均衡發展與繁榮。 ● 先打開原樹林收費站便道，後建交流道，以利改善北大地區交通，繁榮三峽。 ● 中園國小操場闢建地下停車場。 ● 改建三鶯大橋，加大橋面並增雙向引流匝道，汽、機車分流，保障民眾行車安全。 ● 冬山河在樹林、鶯歌。打造大漢溪風帆親水河岸。 ● 加速鳳鳴簡易車站完工。 ● 加速推動捷運到三鶯、樹林。 ● 為騎單車安全增設跨路單車橋。 ● 要求市政府全面檢修地下管線，以確保市民安全。 ● 土城看守所、法院遷移後該土地應全面作為公園綠地，成為土城之肺，地下並闢建停車場，以利週邊停車。 ● 紅線區未開發之土地，闢建森林農耕文創特區，並建造藝文展演中心。 〈爭取福利政策〉 ● ６５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 ● 親善懷孕婦女汽機車停車位。 ● 弱勢家庭子女夜間照顧服務。 ● 全面檢視及改善無障礙空間。 ● １２年國教相關政策全面檢討。
13		歐金獅	41年05月0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民進黨鶯歌黨部第一屆主任委員、第十六屆台北縣議員、第一屆新北市議員、鶯歌區志工協進會理事長、鶯歌區體育會理事長、鶯歌同濟會會長、樹三鶯嘉義同鄉會理事長、國際獅子會３００Ｂ２區總監、立法院助理工會理事長、凱達格蘭學校地方領袖班結業。	１興建捷運三鶯線督促市府加速捷運三鶯線動工。２改建三鶯大橋規劃人車分道以及往鶯歌下橋方向增加分流車道以利紓解車流。３開闢鶯歌中湖街外環道遷移湖山派出所開闢外環道通往龜山，解決人車爭道與行車安全問題。４新建新北美術館爭取美術館設立於三鶯新生地，打造鶯歌成為藝術重鎮。５興闢鶯歌萬坪休憩公園爭取鳳鳴重劃區內興闢萬坪休憩公園，讓市民擁有第一座萬坪休憩公園。６成立鶯歌鳳鳴消防隊有鑑於未來人口激增情況，爭取成立鳳鳴消防隊，規劃與鶯歌衛生所及鳳鳴新派出所主體共構。７整治及綠化三峽河從清水祖師廟前沿三峽河至橫溪，規劃整體整治及綠化工程。８台６５線新增南下樹林匝道新闢樹林道匝銜接城林橋，紓解原土城與樹林共用匝道造成的塞車現象。９樹林火車站地下化改善樹林鎮前街交通，採原線鐵路地下化，讓現有軌道可當公路紓解交通問題。１０新闢樹林堤外環河路從鶯歌環外道路銜接新闢樹林堤外環河路經新莊直通三重及台北。１１土城醫院儘早營運督促市府對於簽約土城醫院之長庚醫療集團，提出醫療服務先行營運。１２土城區市地重劃內優先爭取設立消防隊及派出所，因應未來人口激增所需之市民居住安全。１３拓寬土城區裕民路與清水路口交通瓶頸，解決人車爭道與行車安全問題。１４推動青年住宅紓緩年輕族群薪資收入趕不上飆漲房價的安身居住問題。１５廣設公共托育中心以減輕雙薪家庭的經濟負擔。
14		薛永華	61年12月17日	男	臺北市	親民黨	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文化大學政治學學士 國立臺北商專資料處理科	立法委員李桐豪／盧嘉辰／李慶安服務處主任 國大代表高寶華秘書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中華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講師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國際關係博士候選人 中華經濟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節能減碳環境保護協會理事長 樹林區中小學家長協會顧問	八八八政見－拋開藍綠，專注三中民生。 【八大態度—永字八法】 >>三不：永不沉淪！永不妥協！永不放棄！ >>五要：要永遠熱情！要永遠服務！要永遠向前！要當您永遠的好朋友！要讓土樹三鶯永遠幸福！ 【八大對象—全力扶助】 >>三中一青：中低收入、中產階級、中小企業及青年族群。 >>三弱一傾：單親弱勢、隔代弱勢、失業弱勢及危難家庭。 【八大方向—全面啟動】 (1)交通： 1-1 三峽、鶯歌、樹林捷運高架工程，應先加速動工、全力完成。 1-2 新北環快應延伸至樹林八德街，舒緩交通壅塞。 (2)教育： 2-1 爭取市府全額補助營養午餐免費，照顧每一個新北的孩子。 2-2 就讀幼兒園"免學費"政策，向下延伸至四足歲。 (3)健康： 3-1 子宮頸癌檢測全額補助向下延伸至18歲。 3-2 充份運用醫療資源，多設置老人安養中心與老人住宅、以使老人得到充份合宜的長期照護服務。 (4)產婦： 4-1 產婦無痛分娩費用全面補助，減輕產婦負擔。 4-2 原孕婦產檢計程車資補助4000元，增列自用車油費補助項目。 (5)安全： 5-1 針對公共水、電、瓦斯輸送管線，進行全面檢修更新。 5-2 爭取全市市民意外保險，減輕家庭意外負擔。 (6)租住： 6-1 快速興建青年住宅、社會住宅出租。 6-2 保障外宿學生居住安全，全面體檢學生租屋。 (7)經濟： 7-1 檢討蚊子館、閒置校舍等使用，創造日托、長照使用空間。 7-2 促進閒置店面或空屋之租用，協助創業補助，增加就業需求。 (8)文化： 8-1 推展藝術、音樂零距離，定期於社區舉辦藝文活動與音樂饗宴。 8-2 融入文創，舉辦四季活動、土樹三鶯特色文化節。
15		臧家宜	63年04月23日	女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商業時代週刊記者 壹週刊財經組資深記者 法治時報記者 美商全通集團公關經理 台灣蕃薯電視台製作 美麗群醫美集團公關經理	一 爭取土城、樹林、三峽、鶯歌環四區輕軌捷運，繁榮四區交通，縮短通勤時間。 二 優化頂埔工業區產業發展及升級，創造四區就業機會及人口。 三 打破權貴、政商勾結亂象，終結炒房、炒地皮。 四 發展文創、服務業長駐，促進四區結構升級。
16		楊木萬	44年01月06日	男	新北市	綠黨	三峽大埔國小、土城清水初中	1. 黨外公共政策研究會 2. 民進黨創黨黨員 3. 土城市第二至五屆市民代表 4. 創辦土城自然景觀保護協會 5. 推動土城廚餘回收堆肥7500戶 6. 土城愛綠聯盟成立 7. 反對看守所不當遷移聯盟 8. 反高學費聯盟副召集人 9. 土城市生態保育協會理事 10. 參選第八屆土城三峽區立委	1. 廢除核四，核電歸零 2. 開放議會，選制改革 3. 強力監督地下管線安全維護及改善各地淹水問題 4. 電線電纜全面地下化，確保居住環境健康安全 5. 推動生活環保建立完善的垃圾減量、廚餘回收堆肥製作 6. 推動各區環保巡守隊，嚴防空污、水污及廢棄物濫倒 7. 反對徵收農地，不當開發，積極輔導農民有機耕種 8. 積極輔導失業勞工就業，提供生活保障 9. 廣設公立托兒所，以利基層幼兒受良好的托育
17		洪佳君	66年06月28日	女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樹林大同國小 樹林國中 國立華僑中學 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國術組學士 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班 第一屆新北市議員、文化大學講師 第十六屆台北縣議員 新北市議會黨團副書記長 國民黨第十八、十九屆中央委員 國民黨青年論政聯盟第一、三屆執行長 1998年世界盃跆拳道金牌 2004年世界愛滋預防代言人	交通： 1.爭取捷運萬大樹林線、三鶯線加速完成。 2.督促樹林交流道盡速完工。 3.爭取地方幹道拓寬及聯外道路增設。 4.積極提升通勤民眾鐵路搭乘需求。 5.擴充地方公車運輸網路建置。 教育： 1.嚴格監督12年國教。 2.持續爭取中小學學校校舍軟硬體經費。 3.加強學校品德教育之落實，減少校園霸凌發生。 治安： 1.全面檢視危險公共空間，加強兒童及婦女夜間返家安全。 2.加強治安維護，爭取增設社區鄰里監視器。 社會福利： 1.落實幼兒與老人照護，普設公共托育中心及托老中心。 2.爭取婦女生育補助及幼兒教育補助。 3.注重身障福利，建構完善無障礙空間。 4.加強獨居老人服務，老人共餐普及化。 公共建設： 1.加強基層建設，督促國民運動中心、地方里民活動中心、樹林影城之設置。 2.持續監督樹林火車站周邊環境之改善。 文化建設： 1.普及地方藝文活動，持續辦理藝文下鄉展演活動。 2.積極推動鶯歌陶瓷工藝園區設置。 3.打造地方藝文體系，督促新北市立美術館、樹林藝文中心加速完成。
18		朱彥華	57年07月25日	男	臺北市	無	樹林國小 樹林國中 板橋高中 文化大學政治學博士	立法委員國會助理、國會主任前後14年 國立台北大學助理教授5年 新北市警察之友會樹林辦事處主任 樹林國小家長會會長 新北市北大特區社區營造協會理事長	彥華是公務員的子弟，擔任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主任14年，累積了國會問政、地方建設、選民服務、捍衛正義、關懷弱勢的豐富經驗。98年起，在三峽的台北大學教書5年，帶著同學們訪視225個弱勢家庭，累計4,668次訪視，深入基層，發現許多社會問題亟待解決。彥華決定參選新北市議員，擴大對社會的服務，並將台北大學這種感動人心的愛心課程，先在新北市推動，再推動至全國，來改變社會風氣。 目前土樹三鶯的共同需求，一是「共飲翡翠水」，二是「捷運三鶯線、萬大線」。此在民國88年彥華擔任立委李嘉進國會辦公室主任時，都有相當的參與跟瞭解。但「共飲翡翠水」的計畫一延再延、「捷運萬大線」主體工程尚未動工、「捷運三鶯線」連規劃報告都未定案，彥華的首要任務，就是督促政府落實上述政策。此外，改善「土樹三鶯公車路線」，便利市民交通，並推動「廣設公園」，及在「公園及各公立學校增設地下停車場」，增進市民幸福感，這也是重要課題。尤其北二高柑園便道封閉帶給北大特區、三峽、樹林柑園塞車與不便，急需解決！同時，12年國教帶給學生及家長的困擾，更需要我們重新檢討目前的教育政策！ 「樹林」面臨鐵路阻隔都市發展的老問題；「鶯歌」要如何重振陶瓷業的輝煌年代；「三峽」傳統文化及觀光產業的發揚，打造「北大特區」成為更具特色的優質居住環境，並增加新舊社區間之融合與互動；「土城」在彈藥庫設置司法園區後，看守所、院、檢現址之活化利用，以及土城醫院的加速完工，這些課題都是彥華所關心的。 彥華立志「聆聽市民心聲，為地方爭取建設，為弱勢伸張正義、為市民打拼福利」，懇請您給彥華為大家發聲及服務的機會，謝謝您！
19		林富子	58年08月28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碩士	新北市三峽區龍恩里里長、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北大特區環境保護行動聯盟召集人、新北市環境永續發展協會副理事長、新北市小確幸品生活發展協會理事長、新北市樂活能量舞蹈協會常務理事、桃子腳國中小家長會第六屆常委、新北市三峽林姓宗親會副理事長、中天電視記者。	分區願景 土城區：科技、生態、副都心 加速台北看守所台搬遷、金城路變電所地下化、萬大樹林線第二期優先動工、興建土城清水交流道、工業區分級分區管理、地下管線全面撤查。 樹林區：創意、再生、新樹林 推動鐵路地下化、打造樹林新站、催生新樹特區、興建柑園街替代道路、拓寬柑城橋、推動樹林跨區快速公車、催生樹林醫療專用區、興建大型醫院、推動柑園家具創意產業園區。 三峽區：水岸、文化、教育城 推動清水街形象再造、打造三峽新左岸、捷運三鶯線如期動工、增設三峽老街支線、催生三峽高中、監督三峽殯葬特區不再死灰復燃。 鶯歌區：藝術、休閒、桃花源 打造陶瓷藝術休閒園區、三鶯大橋重建、捷運三鶯線如期動工、鳳鳴車站加速完工、催生三鶯觀光纜車、爭取鶯歌大型醫院。 北大社區：宜居、樂活、大學城 催生新北教育園區、積極活化公有地、推動政府機關、郵局、電信進駐、捷運三鶯線如期動工、興建樹林交流道、推動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反空汙、反水汙、建立汙染防治完整體系。
20		高敏慧	55年02月17日	女	新北市	民主進步黨	山佳國小 樹林國中 育達商職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二專）	樹林鎮第15屆鎮民代表 台北縣第141516屆縣議員 新北市第一屆議員 台北縣議會民進黨團幹事長 台北縣議會教育工務審查會召集人 樹林高中明德高中家長會會長 桃園農田水利會會務顧問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	1. 輔導高耗能、高汙染工廠污染防治，並整治三峽河等溪流 2. 爭取三鶯捷運線民國110年底前開始營運(較原定規畫提前兩年) 3. 爭取土城、樹林、三峽、鶯歌，共飲翡翠水庫 4. 台鐵樹林段鐵路地下化，活化車站附近用地 5. 爭取三鶯捷運沿線廣建社會住宅 6. 爭取公有市場攤販租金降價 7. 爭取土城興建第二座、三峽興建第一座國民運動中心 8. 爭取公共自行車於樹林火車站附近與樹新段商業區設點 9. 整合三峽鶯歌老人關懷據點與銀髮俱樂部之功能 10.爭取延長課後照顧時間至晚間８點 11. 爭取社區保母培訓機制，輔導一定戶數之集合住宅管理委員會辦理托育空間 12. 在公墓土地上興建生命紀念館，嘉惠百姓
21		蘇有仁	38年09月12日	男	新北市	無	桃園高農	第八屆全國青年創業楷模。 ４年鶯歌鎮民代表。 １４年三鶯義消中隊長。 １６年台北縣議員。 ９年鶯歌鎮長。 ８個月新北市議員。	一、鶯歌交通建設升級：１ 三鶯大橋加寬增設機車自行車道及人行道 ２ 中湖至東湖設大型車專用外環道 二、人文休閒全面電子再進化：１ 鶯歌美食、特色商店及陶藝創作家與手機連結的導覽地圖 ２ 設立ＵＢＩＫＥ 三、 地方要自治，區長應由在地人出任 四、 慎終追遠緬懷先人：整修、增建納骨塔，提升清明掃墓和中元普渡服務 五、 遠征桃園，守護鶯歌，成立跨縣市舉報志工大隊，解決鶯歌溪污染問題 六、 鶯歌觀光加值大躍進：１增設觀光夜市 ２打造全國最大６０公頃合家歡運動場 ３開闢觀光森林遊樂區 ４夜間照亮碧龍宮成為優質觀光景點 ５設立二橋兒五公園 七、 爭取專門預算：選拔鶯歌高職優秀學生，與日本陶瓷專科學校交流進行交換學生 八、 全力督促鳳鳴火車站啟用 九、 關懷長者與兒童及弱勢族群 十、 爭取貫穿三鶯觀光走廊計畫

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圈	號次	相片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貳、投開票所一覽表：

區別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樹林區	1578	三多國小	三福街５２號	三興里	1-11
	1579	三多國小	三福街５２號	三興里	12,13,23-28
	1580	民宅	大慶街８６號	三興里	14-22,29-31
	1581	三多國小	三福街５２號	三福里	1-10
	1582	三多國小	三福街５２號	三福里	11-24
	1583	三多國小	三福街５２號	三福里	25-32
	1584	保安福德宮	保安街三段１巷口	三多里	1-6,11-14
	1585	三多第2市民活動中心	中正路７１１巷１號	三多里	7-10,15-21
	1586	迴龍幼兒園	三俊街３５號	三龍里	1-9
	1587	迴龍幼兒園	三俊街３５號	三龍里	10-16
	1588	三多國中	三多路１０１號	鷺寮里	1-9
	1589	三多國中	三多路１０１號	鷺寮里	10-20
	1590	三多國中	三多路１０１號	鷺寮里	21-27
	1591	武林國小	保安街二段１５１號	光興里	1-6
	1592	武林國小	保安街二段１５１號	光興里	7-11,19-21
	1593	鎮福宮	光興街１４６巷口	光興里	12-18
	1594	武林國小	保安街二段１５１號	金寮里	1-8
	1595	武林國小	保安街二段１５１號	金寮里	9-17
	1596	武林國小	保安街二段１５１號	金寮里	18-24
	1597	潭底市民活動中心	保安街一段２８９巷８號	潭底里	1-10,33
	1598	樹人家商	大安路２１６號	潭底里	11-17,30,31
	1599	文林國小	千歲街５９號	潭底里	18-29,32
	1600	文林國小	千歲街５９號	文林里	1-10
	1601	文林國小	千歲街５９號	文林里	11-24
	1602	文林國小	千歲街５９號	文林里	25-36
	1603	保安市民活動中心	保順街８８號１樓	保安里	23-27,30,31,34
	1604	保安市民活動中心	保順街８８號１樓	保安里	1-7,32,33
	1605	鎮南宮	千歲街２號	保安里	8-16
	1606	文林國小	千歲街５９號	保安里	17-22,28,29
	1607	圳安社區活動中心１樓	俊英街９８之１號	圳安里	1-8
	1608	圳安第二松鶴會館	俊英街２１９之３號	圳安里	9-15
	1609	永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原新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俊英街２０６號	圳安里	16-23
	1610	中正體育活動中心	樹新路２０３之１號	圳福里	1-9,23
	1611	圳安松鶴一會(原圳安社區長壽俱樂部)	中正路２１號之１（中正路橋下）	圳福里	10,11,14-17,26,27
	1612	文林國小	千歲街５９號	圳福里	12,13,18-22,24,25
	1613	圳安第二松鶴會館	俊英街２１９之３號	圳民里	1-9
	1614	圳安第二松鶴會館	俊英街２１９之３號	圳民里	10-16
	1615	圳安第二松鶴會館	俊英街２１９之３號	圳生里	全里
	1616	樹人家商	大安路２１６號	樹德里	11,21-25
	1617	長壽親子公園旁	復興路１３９之１號	樹德里	10,12-20
	1618	新力幼兒園	復興路５０號	樹德里	1-9
	1619	基督教樹林教會	保安街一段３９號	樹福里	5,11-20
	1620	民宅	中山路一段２巷２號	樹福里	1-4,6-10
	1621	樹西市民活動中心	復興路２２５巷２號	樹西里	15,19,20,22-25,27-29,32
	1622	樹林國小	育英街１７６號	樹西里	1-4,6-10
	1623	樹林國小	育英街１７６號	樹西里	5,11-14,16-18,21,26,30,31
	1624	樹林國小	育英街１７６號	樹興里	1-10
	1625	樹林國小	育英街１７６號	樹興里	11-18
	1626	停七活動中心	復興路２０２號	樹興里	19-27
	1627	育林國中	復興路３９５號	樹人里	1-10
	1628	樹林國小	育英街１７６號	樹人里	11-21
	1629	樹林國小	育英街１７６號	育英里	2-10,18,20
	1630	企鵝家族幼兒園	文化街２２號	育英里	1,11-17,19
	1631	文化市民活動中心	文化街１５號	樹南里	1-6,21-23
	1632	健民協會	復興路３３５巷７號	樹南里	7-11,24-29
	1633	育林國小	復興路３９５號	樹南里	12-20
	1634	坡內市民活動中心	備內街１１７號	坡內里	全里
	1635	樹林區農會所(本會)停車場	鎮前街７７號	樹東里	全里
	1636	樹林義消分隊隊部	鎮前街３１號	樹北里	全里
	1637	彭福國小	忠孝街３０號	彭福里	1-10
	1638	彭福國小	忠孝街３０號	彭福里	11-23
	1639	彭福國小	忠孝街３０號	彭福里	24-33
	1640	樹林中學	中華路８號	和平里	1-9
	1641	樹林中學	中華路８號	和平里	10-19
	1642	樹林中學	中華路８號	和平里	20-28
	1643	彭福國小	忠孝街３０號	彭興里	1-9,23-25
	1644	彭福國小	忠孝街３０號	彭興里	26-34
	1645	彭福國小	忠孝街３０號	彭興里	35-41
	1646	慈恩宮	太平路２２７號	彭興里	10-22
	1647	慈恩宮旁車庫	太平路２２７號	彭厝里	16-29,31-33
	1648	哈佛幼兒園	太平路２２１號	彭厝里	12-15,30,34,36-40
	1649	大同國小	大同街４３號	彭厝里	1-11,35
	1650	大同國小	大同街４３號	大同里	1-8
	1651	大同國小	大同街４３號	大同里	9-18

區別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樹林區	1652	大同國小	大同街４３號	中華里	1-9
	1653	大同國小	大同街４３號	中華里	10-19
	1654	大同國小	大同街４３號	太順里	1-9
	1655	大同國小	大同街４３號	太順里	10-16
	1656	育林國中	復興路３９５號	東昇里	1-8,17-19
	1657	育林國小	復興路３９５號	東昇里	20-28
	1658	大同國小	大同街４３號	東昇里	9-16
	1659	大同國小	大同街４３號	東陽里	1-8
	1660	大同國小	大同街４３號	東陽里	10,14-18
	1661	大同國小	大同街４３號	東陽里	9,22-27,31
	1662	東陽市民活動中心	鎮前街４６７號	東陽里	11-13,19-21,28-30
	1663	東山市民活動中心	中山路二段１７３號	東山里	1-3,6,7,16-19
	1664	山佳國小	中山路三段５號	東山里	4,5,8-15,20
	1665	山佳國小	中山路三段５號	山佳里	3-10
	1666	山佳國小	中山路三段５號	山佳里	11-18
	1667	育德國小	佳園路一段３４號	山佳里	1,2
	1668	育德國小	佳園路一段３４號	山佳里	19-21
	1669	育德國小	佳園路一段３４號	中山里	1-9
	1670	育德國小	佳園路一段３４號	中山里	10-16
	1671	育德國小	佳園路一段３４號	中山里	17-25
	1672	育德國小	佳園路一段３４號	樂山里	全里
	1673	柑園國小	柑園街一段３５３號	柑園里	1-7,9-12
	1674	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學勤路５５５號	柑園里	8,13-18
	1675	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學勤路５５５號	柑園里	19-25
	1676	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學勤路５５５號	柑園里	26-31
	1677	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學勤路５５５號	柑園里	32-37
	1678	土地公廟旁鐵皮屋	柑園街二段３６３巷口	西園里	全里
	1679	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學勤路５５５號	南園里	1-9
	1680	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學勤路５５５號	南園里	10-15
	1681	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學勤路５５５號	南園里	16-22
	1682	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學勤路５５５號	南園里	23-30
	1683	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學勤路５５５號	南園里	31-38
	1684	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學勤路５５５號	南園里	39-45
	1685	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學勤路５５５號	南園里	46-52
	1686	民宅	柑園街一段２３號	東園里	全里
	1687	柑園國小	柑園街一段３５３號	北園里	1-6
	1688	柑園國小	柑園街一段３５３號	北園里	7-12

區別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鶯歌區	1689	建德市民活動中心	中正一路建德巷１１號	建德里	全里
	1690	東鶯市民活動中心	文化路２１５號	東鶯里	全里
	1691	宏德宮	中正一路３０１巷１號	北鶯里	1-6,12-20
	1692	宏德宮	中正一路３０１巷１號	北鶯里	7-11
	1693	西鶯活動中心１樓	中正一路２０３號	西鶯里	1-8,16,17
	1694	新北市立圖書館鶯歌分館(林長壽圖書館)	中山路１５０號	西鶯里	9-15,18
	1695	中鶯舊集會所	建國路公有市場旁	中鶯里	全里
	1696	鶯歌長老教會	光復街１１號	南鶯里	1-13
	1697	建國國小	育英街２號	南鶯里	14-24
	1698	建國國小	育英街２號	南鶯里	25-34
	1699	建國國小	育英街２號	建國里	1-10,19,20
	1700	建國國小	育英街２號	建國里	11-14,21-27
	1701	建國國小	育英街２號	建國里	15-18,28-34
	1702	二甲市民活動中心	二甲路３６之２號	二甲里	全里
	1703	二橋國小	中正三路１０６號	二橋里	1,2,26
	1704	二橋國小	中正三路１０６號	二橋里	24,25
	1705	鶯歌高職	中正三路１５４號	二橋里	3-6,22,23
	1706	二橋市民活動中心	中正三路３３７號	二橋里	7-21
	1707	尖山市民活動中心	尖山路１９３號	尖山里	1-3,11,12
	1708	尖山國中	國中街１號	尖山里	4-8
	1709	尖山國中	國中街１號	尖山里	9,10,13-16
	1710	鶯歌衛生所	文化路３８９號	南靖里	1-6,12-14
	1711	南靖市民活動中心	文化路３９５號	南靖里	7,8,15,17-19
	1712	三鶯路福德宮	三鶯路９２號	南靖里	9-11,16,20
	1713	同慶市民活動中心	尖山埔路１０４號	同慶里	全里
	1714	昌福國小	永明街２２號	永昌里	1-3,20,21
	1715	昌福國小	永明街２２號	永昌里	4,5,11
	1716	昌福國小	永明街２２號	永昌里	6-8,22
	1717	鶯歌國中	尖山埔路１０８號	永昌里	9,10,13
	1718	鶯歌國中	尖山埔路１０８號	永昌里	12,14-19
	1719	永吉市民活動中心(吉德宮)	德昌二街３巷１號之１	永吉里	1-10
	1720	永吉老人休閒中心	鶯桃路２０６巷２４弄３０之１號	永吉里	11-15,17-22
	1721	永福宮	鶯桃路２９６巷５５弄	永吉里	16,23-32
	1722	鳳祥市民活動中心	鶯桃路３８１巷２弄１５號	鳳祥里	1-11
	1723	鳳鳴國中	永和街３３號	鳳祥里	12-23
	1724	鳳鳴國中	永和街３３號	鳳祥里	24-33

區別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鶯歌區	1725	鳳鳴國小	永和街１２０號	鳳鳴里	1-6
	1726	鳳鳴市民活動中心	永和街３４巷８號	鳳鳴里	7-18
	1727	鳳鳴國中	永和街３３號	鳳鳴里	19-29
	1728	鳳福市民活動中心	鳳吉一街１６７之１號	鳳福里	1-7
	1729	鳳福市民活動中心	鳳吉一街１６７之１號	鳳福里	8-12,19-22,25
	1730	福德祠(長壽俱樂部)	福隆一街７９之１號	鳳福里	13-18,23,24,26-29
	1731	謝文成宅	大湖路５３０巷３５號	大湖里	1-4,14-17
	1732	大湖市民活動中心	明圓街４１號	大湖里	7-13,18
	1733	簡義木宅	大湖路７２８號	大湖里	5,6,19-24
	1734	新北市立鶯歌幼兒園(地下室)	大湖路３３６號	中湖里	1-7,26,27
	1735	中湖市民活動中心	中湖街２３號	中湖里	8-16
	1736	中湖國小	中湖街２５號	中湖里	17-25
	1737	三湖宮	三界公坑３號	東湖里	全里

區別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土城區	1738	祖田市民活動中心	中央路四段２８３之１號２樓	祖田里	全里
	1739	頂新市民活動中心	中央路四段２８３之１號	頂新里	1-5
	1740	原住民族活動中心	中央路四段２８３之１號３樓	頂新里	6-10
	1741	頂埔國小	中央路四段２０５號	頂福里	1-8,15
	1742	頂埔國小	中央路四段２０５號	頂福里	9,10,20-25
	1743	頂福市民活動中心	中州路２８巷２８號	頂福里	11-14,16-19
	1744	頂埔市民活動中心1樓	中央路四段５５之１２號１樓	頂埔里	1-10
	1745	頂埔市民活動中心1樓	中央路四段５５之１２號１樓	頂埔里	11-20
	1746	頂埔市民活動中心2樓	中央路四段５５之１２號２樓	頂埔里	21-31
	1747	沛陂市民活動中心1樓	三民路２３巷８弄９號１樓(沛陂社區公園內)	沛陂里	1,2,9,10
	1748	沛陂市民活動中心2樓	三民路２３巷８弄９號２樓(沛陂社區公園內)	沛陂里	11,12,15-21
	1749	沛陂社區活動中心	福安街１５號	沛陂里	3-8,13,14
	1750	土城國中	永寧路１８號	永寧里	1-10,16,17
	1751	土城國中	永寧路１８號	永寧里	11-15
	1752	土城國中	永寧路１８號	永寧里	18-27
	1753	土城國中	永寧路１８號	永寧里	28-32
	1754	土城國中	永寧路１８號	永寧里	33-37
	1755	大安集會所	中央路三段１３４號	大安里	1-6,16-18,25
	1756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第五土木工務所	承天路２號(永寧站２號出口前之工務所)	大安里	7-10,13,19-22
	1757	南天母新城社區會議室	南天母路６７號	大安里	11,12,14,15,23,24
	1758	土城國小	興城路１７號	員仁里	1-6,26-28
	1759	土城國小	興城路１７號	員仁里	7-14,29
	1760	員仁社區活動中心(左側)	中華路二段９０號	員仁里	15-22
	1761	員仁社區活動中心(右側)	中華路二段９０號	員仁里	23-25,30-33
	1762	土城國小	興城路１７號	埤塘里	1-7
	1763	土城國小	興城路１７號	埤塘里	8-10,15-17
	1764	土城國小	興城路１７號	埤塘里	11-14
	1765	土城國小	興城路１７號	土城里	1-9
	1766	土城國小	興城路１７號	土城里	10-19
	1767	長風市民活動中心	順風路２７號	長風里	全里
	1768	土城國小	興城路１７號	員信里	1-10
	1769	土城國小	興城路１７號	員信里	11-17
	1770	土城國小	興城路１７號	員信里	18-25
	1771	土城國小	興城路１７號	員林里	1-10
	1772	土城國小	興城路１７號	員林里	11-19
	1773	土城國小	興城路１７號	員林里	20-28
	1774	土城國小	興城路１７號	員林里	29-34
	1775	土城國小	興城路１７號	員福里	1-8
	1776	土城國小	興城路１７號	員福里	9-15
	1777	土城國小	興城路１７號	員福里	16-22
	1778	土城國小	興城路１７號	員福里	23-28
	1779	樂利國小	裕生路６５號	日和里	1-9
	1780	樂利國小	裕生路６５號	日和里	10-16
	1781	樂利國小	裕生路６５號	日和里	17-24
	1782	樂利國小	裕生路６５號	日和里	25-31
	1783	樂利國小	裕生路６５號	日新里	1-10
	1784	樂利國小	裕生路６５號	日新里	11,18-22,24-27
	1785	日新市民活動中心	裕生路１００巷５號	日